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未依其所請提出非常上訴，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訴願書向本部陳訴最高法院檢察署未依其所請提出非常上訴等事，惟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具體處分，且亦未檢附不服之處分書影本，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部爰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6135055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於訴願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